

# 史學系修業、選課相關規定

1. 畢業學分數 128。
2.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及格、軍訓成績 70 分以上且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得提前畢業。
3.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：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(大四、雙輔身份、教育學程及前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得超修至 30 學分)，最低不得少於 10 學分(四年級 9 學分)，延長修業生至少需選修一科。
4. 每學期成績前三名可申請華屏獎學金。
5. 承認外系學分：18(不含大二軍訓、大四體育:體適能)。
6. 相同課程重覆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。(興趣選項體育例外)。
7. 學年課須修上下學期皆修習通過，且不得顛倒修習，始承認所修學分。
8.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可於第二階段選課加選超修之學分。
9. 應屆畢業生，或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者，得經系組主任核可，加選 1 至 2 科，但最高不得多於 30 學分，並於「超修學分」階段，持上列印之個人「選課清單」及「選課更正申請表」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教務組依規定辦理。